

<<合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7208

10位ISBN编号：730120720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崔建远

页数：624

字数：10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合同法>>

### 内容概要

本书全面、系统而简明地介绍和讨论了合同法的全部内容，反映了最新的民商立法与司法解释的精神及规定，吸收了最新的科研成果。

该书以解释论为主，辅之以立法论。

修课学生必须掌握的内容精干，难易适中；渴望深造、开阔视野、反思既有规定及理论者，有[拓展]、[

探讨]、[论争]、[反思]及个别的案例分析供给素材，帮助其理解和消化，扩展其视野，启迪其思维。

《合同法》适合于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学习合同法之用。

## &lt;&lt;合同法&gt;&gt;

## 作者简介

崔建远，河北省滦南县人。

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被评为第二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荣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宝钢教育基金会优秀教师奖，清华大学教书育人奖，清华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清华大学良师益友等荣誉。

代表性著作有：《合同责任研究》（1992年）、《准物权研究》（2003年）、《土地上的权利群研究》（2004年）、《论争中的渔业权》（2006年）、《合同法总论（上卷）》（2008年），以及《“四荒”拍卖与土地使用权》、《无权处分辨》等论文。

其中，《准物权研究》荣获司法部第二届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届中国优秀法学科研成果二等奖；《论争中的渔业权》荣获司法部第三届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侵权责任法应当与物权法相衔接》荣获北京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主编的《合同法》（2000年）荣获司法部第一届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 &lt;&lt;合同法&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节 合同法的作用
- 第四节 合同法的原则
- 第五节 合同法的体系

##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 第一节 合同分类概述
- 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 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 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 第五节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第七节 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 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
- 第九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 第十节 个别合同与框架合同
- 第十一节 实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 第十二节 本约与预约

##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概述
- 第二节 要约
- 第三节 承诺
- 第四节 竞争缔约
- 第五节 强制缔约
- 第六节 附合缔约
- 第七节 要约和承诺程序的变异
- 第八节 合意与不合意

##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
- 第四节 合同的撤销
- 第五节 合同效力的补正
- 第六节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的法律后果
- 第七节 合同无效与诉讼时效

##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概述
-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第四节 涉及履行的抗辩及抗辩权

## <<合同法>>

###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概述

####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 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

####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述

#### 第二节 保证

#### 第三节 定金

###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

####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概述

#### 第二节 狭义的合同变更

#### 第三节 合同的更改

### 第十章 合同的转让

#### 第一节 合同的转让概述

#### 第二节 债权让与

#### 第三节 债务承担

#### 第四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除

#### 第一节 合同的解除概述

####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 第十二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 第二节 清偿

#### 第三节 抵销

#### 第四节 提存

#### 第五节 免除

#### 第六节 混同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

####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分类

#### 第三节 归责原则

####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第五节 免责条件与免责条款

#### 第六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第七节 强制履行

#### 第八节 赔偿损失

#### 第九节 违约金责任

### 第十四章 合同的解释

####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念

####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 第五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 第六节 免责条款的解释

### 第十五章 买卖合同

## <<合同法>>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第十六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第十七章 赠与合同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第十八章 借款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终止

第十九章 租赁合同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租赁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一章 承揽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无效及其后果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四节 联运合同

第二十四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 保管合同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六章 仓储合同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间接代理制度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八章 行纪合同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九章 居间合同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同时履行抗辩权与抵销 双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他方负有合同以外的他种债务的，如主张以之与他方所负双务合同的债务相互抵销，则他方当事人就双务合同所生债权虽仍存在，其同时履行抗辩权则告消灭。

按：双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原系互负债务，以自己所负债务的履行担保他方的对待给付获得清偿。也可因此促使他方当事人履行债务而满足自己的债权。

现在，当事人一方的债权，已因抵销而获得满足，他方当事人虽仍保有双务合同所生的债权，此项债权已经失其因双务合同具有的担保作用及促进作用，原有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亦遭剥夺，此项结果显失公平。

就是说，同时履行抗辩权，寓有担保作用，在同时履行抗辩权消灭前，应不得主张以自己在双务合同项下的债权与他方当事人对自己所负的其他种类债务抵销，以免同时履行抗辩权横遭剥夺。

例如，甲购买乙的A车，应支付价款50万元，如乙另欠甲50万元，此时甲尚不得主张抵销。

因此，合同当事人一方，唯有就他方当事人的债权，提出自己的给付，以担保其履行，然后始得就自己的债权主张与他方的另一债权抵销。

唯若当事人一方的债权系以被动债权，经他方主张抵销，则无异于他方自愿放弃同时履行抗辩权而为债务的履行，主张抵销的他方当事人自愿承受不利益，自无禁止的必要。

由于中国现行法没有明确规定同时履行抗辩权与抵销之间的运作程序和效果，上述境外的操作及观点确有道理，中国民法及其学说应予借鉴。

4.存在效力与行使效力 同时履行抗辩权在未经行使以前，是否具有排除给付迟延的效力？

存在着肯定说与否定说的分歧。

肯定说也叫存在效力说，或曰存在效果说。

否定说亦称行使效力说，或曰行使效果说。

对其较为详细的内容，上文“（四）当事人迟延履行与同时履行抗辩权”中已经论及，不再赘述。

5.同时履行抗辩权与诉讼时效 双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于其债权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的，当他方当事人请求其给付时，是否仍可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不无疑问。

若就形式上解释，如一方无时效中断的原因，而他方则有此原因，他方可一方面拒绝自己的给付，另一方面仍可请求此方给付，十分不公。

实则请求权虽因罹于时效而消灭，抗辩权则无时效规定之适用。

双务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既有履行上的牵连关系，即使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罹于时效而消灭，应任其抗辩权继续存在。

所以，他方当事人请求给付时，仍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以拒绝自己的给付，此与请求权因罹于时效而不得请求他方给付的，应有所区别。

由于中国现行法没有明确规定同时履行抗辩权与诉讼时效间的衔接、配合，上述境外的操作及观点确有道理，中国民法及其学说应予借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